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股長 蔡逸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20139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20000A\_1120139327\_ATTACH1.odt、  
387220000A\_112013932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」第貳  
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5月11日工程管字第  
11203001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」修正  
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第貳點及實施方案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工程品質管理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5/22



041120042377 有附件